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方）：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公立医院年报审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200-JXCG-G2025-0095）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价格

1.甲方向乙方购买公立医院年报审计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医院财务报表审计指引》、《政府会计制度》、《医院财务制度》、《公立医院预决算报告制度暂行规定》（国卫办财务发〔2015〕17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0〕31号）、《关于层转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锡财社〔2016〕45号）和相关审计工作规则等的要求，结合本市事业单位预决算管理、相关审计工作规程，以及市属医院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除对市卫健委所属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无锡市儿童医院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外，还需

对医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财税政策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人员薪酬计提发放情况、药品耗材采购领用情况、财务收支管理和核算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发表审计意见，主要包括：

（1）医院人员薪酬计提发放情况（含绩效工资、领导班子及高层次人才薪酬计提使用情况）；

（2）对外投资（含三产收支情况）；

（3）采购内控情况（包含药品耗材采购情况）；

（4）医保资金执行情况；

（5）专项经费使用绩效情况；

（6）资产管理情况；

（7）GCP 经费使用情况；

（8）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9）单位内部控制情况；

（10）以前年度审计问题和建议整改情况等。

乙方除必须按上述要求对每一被审计单位出具报告三份(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外，尚需完成下列工作：

（1）填制《2024 年度年报审计结果汇总表》

（2）填制《2024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财务数据表》

（3）填制《2023 年度职工收入情况统计表》

（4）填制《绩效工资计提资发放情况表》

（5）填制《2024 年度药品零差率补偿情况表》

（6）填制《2024 年度药品补偿明细表》

（7）填制《2024 年度 GCP 收支明细表》

（8）填制《2024 年度专项资金收支明细表》

（9）填制《对外投资情况表》

（10）填制《无锡市卫生健康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表》

（11）市卫健委要求的其他报表

2.本合同采购价：☑固定总价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再予以调整，合同金额人民币 322800 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3.双方一致确认，该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税金、合理利润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合同价格不再予以调整。



二、项目期限

本项目所涉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三、付款方式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所涉款项，按如下方式支付：

一次性付款：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完毕，递交项目工作成果材料和绩效报告（含工作底稿），经甲方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根据验收情况一次性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情况为准。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3202000140066148

4.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账　号：9604292015985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2.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如本项目涉及服务的，服务成果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 □乙方所有。

五、质量要求与检验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提供相应合格的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乙方要切实履行投标书承诺的事项，合理安排审计力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审计人员或未按照约定进行现场审计的，视为违规事项。对同一单位同一会计期限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审定的财报报表，应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医院财务制度》等规定，不应存在因注册会计师执

业判断不同等导致的其他差错。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及时向甲方反馈审计进展情况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积极采纳并妥善处理。

2.乙方必须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审计报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无锡永诚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或重做导致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服务的验收程序：由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并由服务对象进行服务评价。

（1）绩效评估标准。项目完成后，甲方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且验收评估表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

（2）服务对象评价：请被审计单位参与机构监督和评价项目实施方工作情况，综合判断履约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4.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审计人员审计前，应填写《审计保密承诺书》，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对各类审计数据做好数据保密管理，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政府信息、财务信息、审计信息、计算机数据、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价格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弥补，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或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以孰高为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全额赔偿。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

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到位或履行义务。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履行义务的，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乙方在以前年度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报告存在重大错漏、风险隐匿等问题，且该等问题在后续财政、审计、卫生、纪检监察部门专项检查、巡查审计中被发现的，每发现一项实质性缺陷问题甲方有权从本期应支付乙方的审计服务费用中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

6. 对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增值服务，乙方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或履行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每项未履行或未达标服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7.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甲方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未产生的费用不再予以支付），并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另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10．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11.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1.审计人员安排

2 工作进度安排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审计人员安排

项目名称：市级公立医院财务年报审计（一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JXCG-G2025-0095

号序	姓名	岗位	注册会计师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1	王晓宏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师/高级审计师	320200120003/32020115/建［造］02320002976/05220034	会计与审计	近30年注师执业年限	13616170830	320203197204140643
第一审计小组								
2	傅宇渊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320200281537/12020025100486	会计学	超11年注师执业年限	80211885	320211197506184115
3	徐慧玲	助理人员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320200030033/3170123093202630070 6	工商管理	超1年注师执业年限	80211885	320283199505203223
4	朱阳阳	助理人员	注册会计师/初级会计师	320200030034/21920025601633	经济学	近1年注师执业年限	80211885	340823198810070020
5	张紫嫣	助理人员	初级会计师	31702230532068500101	财务管理		80211885	320304200002010029
第二审计小组								
6	庄娜娜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320100040023/3170121093202630052 6	电子商务	超6年注师执业年限	80211885	321323198809[illegible]
7	徐承琴	助理人员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320200030008/12022085167216	会计学	近5年注师执业年限	80211885	341181199102093628
8	周慧琴	助理人员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320200030032/11820025406546	会计学	超1年注师执业年限	80211885	321281199010251002
9	陈佳寅	助理人员	初级会计师	21920055602734	财务管理		80211885	320283199802043211
第三审计小组								
10	张熠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320200030006/11920025105649	企业管理	超5年注师执业年限	80211885	34032219931006002X
11	徐艺心	助理人员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320200030009/3170124093202630044 7	会计学	近4年注师执业年限	80211885	320202199404213029
12	钱晓芳	助理人员	中级会计师	0293521	会计与审计		80211885	320203197102110929
13	周亭亭	助理人员	初级会计师	31702210532025604092	会计		80211885	341225200002036028
第四审计小组								
14	欧勤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初级会计师	320200030007/13200551075 61	纺织工程	超5年注师执业年限	80211885	320282198509211422
15	钱萍	助理人员	中级会计师	0118484	会计与审计		80211885	32020219691118402X
16	毛一帆	助理人员	中级会计师	31701220932028100997	会计学		80211885	320281199510153547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前期准备阶段	进行审前调查，确定审计工作方案，拟定审计通知书	合同签订后5天内
现场审计阶段	根据审计方案，运用审核、观察、查询、监盘、函证、 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全面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现场工作。	合同签订后45天内
汇总整理，协助出具报告初稿阶段	汇总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编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质控部审核。	合同签订后55天内
征求意见，出具正式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委托方和被审计单位意见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复查。协助出具正式报告。	合同签订后60天内

WUXI TAIH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